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山东德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山东德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区覆盖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区覆盖膜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德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50.23万元，资产总额为8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区覆盖膜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德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50.23万元，资产总额为8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德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